

附錄一、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 一、當月檢驗紀錄檔。
- 二、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 三、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汽油汽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 四、請款發票或收據。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 一、每月五日前完成前月檢驗紀錄檔傳輸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 二、依本署指定網頁公告審查結果，於次月十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不予補助。

參、應檢附文件：

一、檢驗紀錄檔：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欄位、型式及頻率提供。

二、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一）新設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

（二）帳戶應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三、申請表填寫規定

（一）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二）「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四、發票或收據規定

- (一)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 (二)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 (三)數量、金額應依指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 (四)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週期內僅補助第一筆定期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於該檢驗週期之後所有定期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 R）。
- 二、非通知列管車號：非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列管車號（刪除代號 N1）。
- 三、檢驗品質：

(一) 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 O1）：

- 1.CO 及 HC 值同時為零。
- 2.CO 或 HC 值小於零。
- 3.CO 或 HC 值大於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
- 4.CO₂小於百分之九。

(二) 同站同日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三十秒以上（刪除代號 O2）。

四、違規檢驗：

-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停止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1）。
- (二) 非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有效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2）。

五、上傳檢驗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 M）。

-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查詢。